

证券代码：871085

证券简称：捷信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许建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；2017 年 5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规定统称“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”）。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规定，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

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》

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